

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晋文体旅〔2024〕31号

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调整行政执法 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、行政执法 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（队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调整和工作安排，决定调整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和行政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小组人员，确保“三项制度”深入推进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蔡惠琼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蔡朝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史桂国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

张贵锋（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）

张绍萍（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）

王燕瑜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罗 辉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孙淑华（办公室主任）

吴丽佳（公共文化和艺术科副科长）

孙玉文（文物保护科副科长）

许荣鑫（市场管理科副科长）

李少侠（市场管理科科员）

张海林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

高 燕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，王燕瑜任办公室主任。具体负责协调、组织文体旅行业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落实，研究“三项制度”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贯彻落实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，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以及其他应当由领导小组协调、处理的事宜。

二、行政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小组

组 长：蔡惠琼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蔡朝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史桂国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

张贵锋（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）

张绍萍（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）

王燕瑜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罗 辉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黄飞黄（政策法规和安全科科长）

吴丽佳（公共文化和艺术科副科长）

孙玉文（文物保护科副科长）

许荣鑫（市场管理科副科长）

李少侠（市场管理科科员）

任 雪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）

王雅露（政策法规和安全科科员）

本小组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文体旅行业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监督审核工作，小组成员任法制审核人员。法制审核实行逐级审批制度、执审分离制度，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四级审批制，即案件承办人员—法制审核人员—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—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（政策法规和安全科分管领导）。涉及重大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决定的，实行五级审批制，即案件承办人员—法制审核人员—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—政策法规和安全科—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（政策法规和安全科分管领导）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依法查处公共文化、非遗、文化市场、文物、旅游、体育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违法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按照执法工作要求，随时进行、及时到位开展文体旅行业执法工作；在文体旅行业执法中要严格执行文体旅行业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深入推进“三项制度”的落实；在开展文体旅行业执法中，要文明执法、严以律己、秉公执法、以身作则，不得徇私舞弊，确保文体旅行业执法工作开展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9月1日

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9月1日印发
